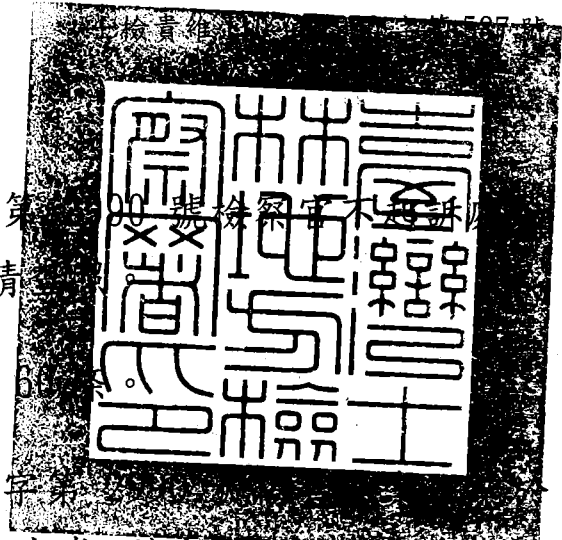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9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周宏怡，請逕向本署維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90 號，於 110 年 2 月 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周宏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維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楊冀華 決行